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环保局**

主管部门（公章）：**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彬**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之一。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以节能降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的治理阶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将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目标、路径和关键措施纳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和管理工具，同时为国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动适应“双碳”战略目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要求，以支撑重点区域和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预防管理为导向，依托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针对工业园区缺乏从规划决策、源头管控、工艺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的减污降碳全过程管控体系等关键问题，按照“现状评估-技术研究-策略建议”的思路，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识别准东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目标、路径与关键措施，探索形成“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技术路径和制度建议，推动“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落地应用，为提升准东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产业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路径提供支撑。本项目重点围绕准东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目标、路径和技术措施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三线一单”实施应用评估、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对象识别与协同性评价、减污降碳潜力与目标可达性分析、“三线一单”优化调整与应用研究四个方面。  
2022年5月，生态环境部函复同意开展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2023年5月31日，项目工作研究结束，形成《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研究报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议稿)》《工业园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技术路径和政策建议》等成果材料；2023年8月完成试点项目经验总结和成果报送等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试点工作整体安排，项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专家验收。  
3.项目实施主体  
环保局为行政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综合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监测监察科、污染防治科、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党工委财经委员会第2次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2〕2号）共安排下达资金500万元，为地方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80万元。  
按照环保局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年预算批复共安排下达资金384万元，为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8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重要能源基地和西部地区发展战略的重要承载地，当前处于产业发展提速增效的关键时期，面临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的双重压力，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破解开发区未来资源环境瓶颈的重要路径。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预期成果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可将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目标、路径和关键措施纳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和管理工具；准东开发区是全国唯一以产业园区为主导的试点地区，项目成果可为国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动适应“双碳”战略目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识别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实施成效与问题，申报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  
具体实施工作：完成“三线一单”实施应用评估、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对象识别与协同性评价、减污降碳潜力与目标可达性分析、“三线一单”优化调整与应用研究等研究，提出“三线一单”优化调整方案，形成“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开展部门意见征求，组织成果修改完善。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提交开发区管委会审议。根据生态环境部试点工作安排，开展试点经验总结和成果报送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项目以解决准东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短板为核心，通过完善监测网络、强化数据应用，为区域污染防治、产业可持续发展及公众健康保障提供核心支撑，是落实国家生态战略与地方发展需求的关键举措。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6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2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余艳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韩彬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肖怀德、柴文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将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目标、路径和关键措施纳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决策支撑和管理工具，也为国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动适应“双碳”战略目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提供了技术支持，产生较好的社会、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主要通过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预算安排 384万元，实际支出3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试点工作总体安排完成相关工作，编制完成《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得到生态环境部专家组高度评价，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  
项目效益：准东开发区是生态环境部函复的全国唯一以工业园区为主导的“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研究地区。此项目更新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决策支撑和管理工具，并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科技成果登记（批准登记号20240416），提升了干部队伍工作能力；项目支撑开发区煤炭、煤电、煤化工等多个重大项目环评批复，在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业发展规划、水资源规划编制和实施、环境管理和项目准入审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减污降碳协同管控以及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产生较好的社会、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8年6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实施，明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提出“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  
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环保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经委务会、财经委员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分别为“产出”、“效益”，全面覆盖项目管理全流程。下设二级指标7个，其中“数量指标”维度包含“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研究报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优化调整方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共4项；“质量”维度聚焦“生态环境部审查通过率”1项；“时效”维度设置“项目完成时间”1项；“生态效益”维度聚焦“促进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1项。  
经系统梳理，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较高：一级指标完整反映“产出-效益”管理闭环；二级指标精准对应资源配置、过程控制、成果交付等核心工作；三级指标通过“研究报告”、“制度建议”、“通过率”、“完成时间”等可量化指标，实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有效监测。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构建的指标体系紧密围绕“三线一单”核心任务，指标设置层次清晰、指向明确。通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等三级指标量化成果提炼质量；以“实施效益”等指标系统评估案例典型性与推广价值；以“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精准监测方案衔接度与可行性；通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等产出指标验证管理模式实效。  
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108号文件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环保局“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项目含税经费总额为：人民币480万元，清华大学、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按照《联合体协说书》的约定，技术服务报酬分别为 336万元和144万元。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20%，即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67.2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28.8万元。  
2.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60%，即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201.6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86.4万元。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20%，即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67.2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28.8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 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384万，预算资金384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384万，实际到位资金384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单位严格遵循《新疆准东开发区环保局收支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建立经费使用审批、支出核验、凭证归档等全流程管理机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单位严格遵循《新疆准东开发区环保局议事规则》要求，构建了系统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建立环保决策机制，二是强化制度动态更新机制，每半年对照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开展合规性审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我单位在项目管理全流程中始终秉持合规高效原则，重点强化四个维度规范化建设：一是严格遵循《新疆准东开发区环保局议事规则》，建立"制度检索-合规审查-风险预警"三位一体的法遵管理体系；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所有项目调整及预算变更均形成党委会决议、专家论证意见、财政备案回执等完整闭环材料；三是构建标准化文档管理体系，现行项目均实现合同正本、验收报告、知识产权证书等核心文件全部电子化归档；四是建立"人才-设备-信息"全方位保障体系，开展“千硕进东”，打造高质量人才引进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研究报告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优化调整方案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2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生态环境部审查通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1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技术攻关团队系统推进多源数据整合与实地踏勘，分阶段组织实施三批次重点区域勘查行动。针对减污降碳核心管控单元特性，专项研发结构化调研工具，实现重点排放单位调研样本全量采集。深度参与生态环境部试点方案论证会议2次、部省工作协调会议3次，同步完成与准东开发区管委会的5轮次技术对接。研究报告初稿编制，正结合多方意见进行迭代优化。**

**六、有关建议**

**建议优先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重点管控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及产业园区等人为开发强度比较大的区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